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冰壺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09194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與普及冰壺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全國大專院校同學間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冰壺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起至6月3日(星期五)止，共計2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青永館 (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混合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0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110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 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依據前揭107.07.24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自108學年度起有關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賽公開組競賽。

(六)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

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 公開男女混合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之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4.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5.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6. 一般男女混合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之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勤益科大體育室曾婉萍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 (二)報名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曾婉萍小姐收  
地址：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電話：04-23924505轉5621 曾婉萍小姐
- (三)報名隊(人)數：
  1. 每校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公開男女混合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男女混合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
  2. 每隊至多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計4名，女生組男生組隊員(含隊長)皆以5名為限，混合組隊員(含隊長)以6名(3男3女)為限。
- (四)報名方式：
  1. 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https://opes.ncut.edu.tw/> 下載報名表格(含報名表1及報名表2)，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檔或pdf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word檔E-Mail至gigiping@ncut.edu.tw 曾婉萍小姐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冰壺錦標賽報名表)，副本逕寄至逕寄至大專冰壺委員會 mysung@ncut.edu.tw 信箱；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111年2月21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掛號郵寄寄達 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 曾婉萍小姐 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冰壺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競賽代辦費現金新臺幣3,000元整，於隊伍報到時繳交。
-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冰壺學院審定之最新冰壺規則，採用8局比賽制。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定之比賽用壺。
- (三)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二隊時，採二賽積分制，積分相等之制定依下列循環賽計分方式處理。
  3. 各組報名三隊至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4. 各組報名六隊至十二隊時，預賽：分組循環，每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
    - (1)預賽分二組時，複賽A冠對B亞，B冠對A亞。
    - (2)預賽分三組時，複賽A冠對B亞，B冠對C亞，C冠對A亞。
    - (3)決賽：複賽勝隊決賽前面名次，複賽負隊決賽後面名次。
  5. 各組報名十三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6.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 (四)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各得1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三隊循環不採和局)。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二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若為平手依下款(2)判定之。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比賽之未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
      - A. 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總分數多者獲勝。
      - B. 如上述情形仍未能判定勝負，則以用 LSD (LAST STONE DRAW) 投壺規則進行，至分出勝負為止。若無法立即召集比賽則以抽籤決定之。
- ※當A之比序，遇二隊分數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十四、比賽抽籤：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二)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含隊伍報到)，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如有單位未出席而遇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應負更換球衣之責。

(五)確認選手名單。

(六)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裁判會議：於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中午11時30分，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儀式：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B2樓羽球場舉行，選手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

(二)各組名次揭曉後，立即頒獎。

(三)各單位請於球隊報到時(民國111年6月1日)將校旗一面繳至報到台，以便佈置會場。

(四)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於賽前20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5分鐘，由裁判員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五)運動員出場比賽所穿著之球衣號碼應與註冊時登記之號碼相同；穿著以貼布黏貼或臨時書寫號碼之球衣均不得上場比賽。

(六)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1年2月21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

(七)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九)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十)非當場比賽之球隊，不得進入球場。比賽結束之球隊，迅速離開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一)本次比賽場地因管理需要：

1. 進入球場之球員與人員均需換穿室內球鞋(鞋底乾淨無砂石之平底球鞋)。

2. 禁止飲食(無糖礦泉水除外)與抽菸(校園全面禁菸)。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廿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4-23924505轉5621

電子信箱：gigiping@ncut.edu.tw

####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 廿四、防疫規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採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
- (二)參賽隊職員及裁判須持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則應全程(包括場上比賽期間)配戴口罩。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1.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證明(二劑)造冊並列印紙本，與報名資料併同寄出。
  2. 尚未接種 COVID-19疫苗者(或僅接種一劑者)，請提供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於參加第一場比賽前至競賽組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賽。
- (三)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廿五、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冰壺錦標賽 報名表(1)

職員名稱	姓名	學校職級	行動電話	E-mail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報名組別：

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系所單位	備註

領隊或教練簽章：

日期：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冰壺錦標賽 報名表(2)

組別：

單位全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大頭照請以二吋證件照片黏貼，運動員部分請依序填寫球衣背號及姓名

號碼	姓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冰壺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及賽會相關宣傳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INTERNATIONAL  
**CURLING**  
ACADEMY  
國際冰壺學院

# 地板冰壺比賽規則

本地板冰壺規則，主要是依從冰壺運動。

由學院或相關的冰壺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和比賽均適用。

競賽及技術委員會編制

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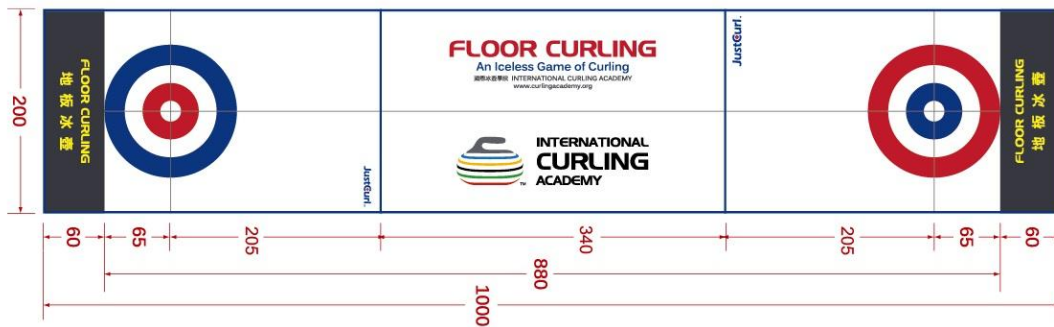
## 1. 地板冰壺介紹

- 1.1 地板冰壺運動源於冰壺，是在無冰條件下學習冰壺運動的最佳途徑，方便學習冰壺運動有關比賽規則、技術及策略。
- 1.2 地板冰壺運動的場地條件要求極為簡單，只需場地平整便可進行，可以解決須在優質的冰面上才可進行冰壺活動的限制。基本上不受季節和天氣的影響。
- 1.3 地板冰壺運動不需要有冰上運動的經驗，適合不同年齡和運動能力的人士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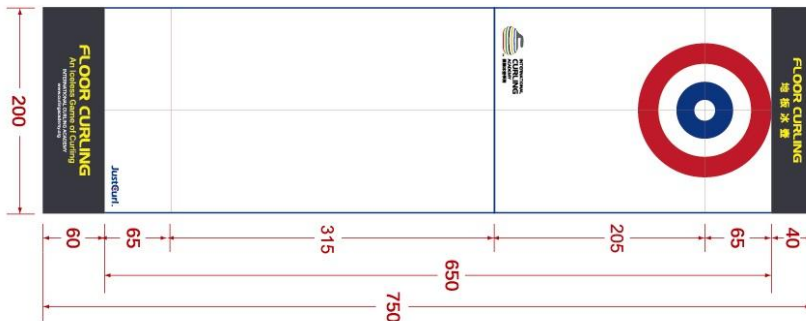
## 2. 地板冰壺標準配置

### 2.1 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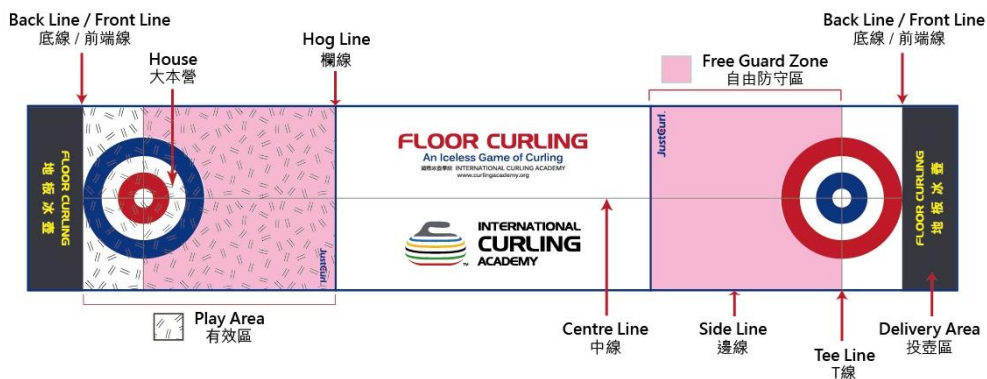
#### 2.1.1 標準長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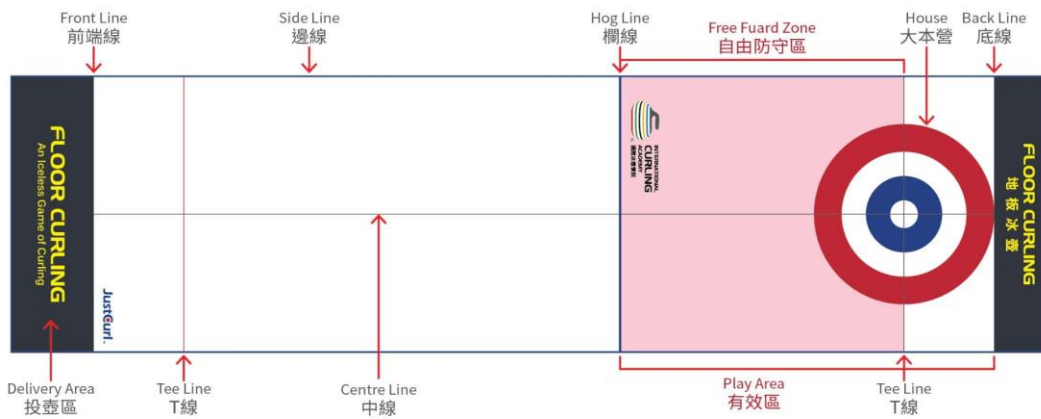


#### 2.1.2 標準短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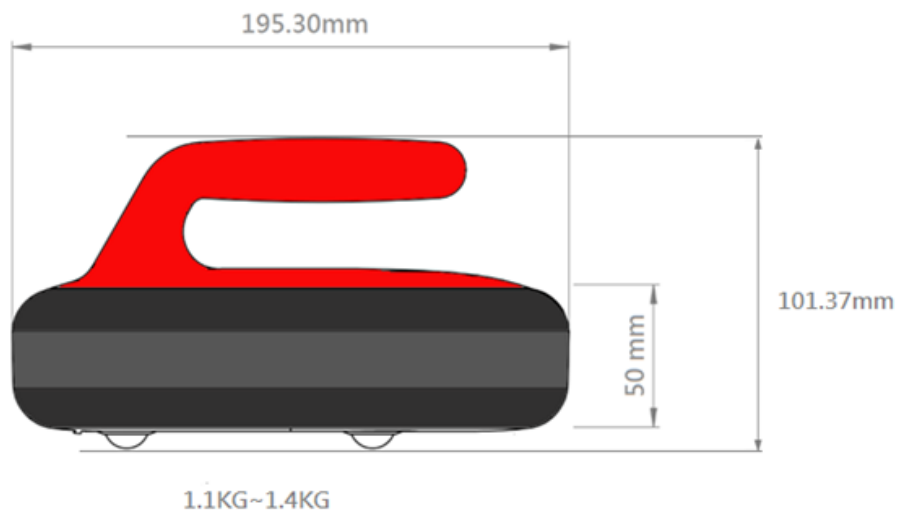
#### 2.1.3 賽道的區位示意





### 2.1.3 壺

地板冰壺的壺體是圓形，直徑為 19.530 釐米，高度為 10.137 釐米，包括手柄，螺栓和軸承在內的重量不超過 1.4 千克，不少於 1.3 千克。每隊使用一組具有顏色相同的 8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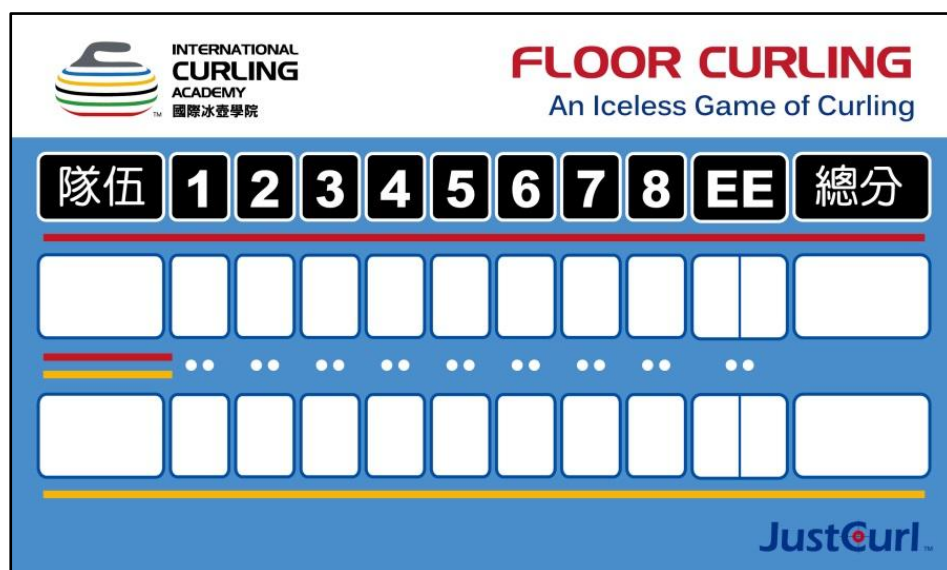
### 2.1.4 擦杆



擦杆的作用：

- (1) 場上指揮隊員用來指示隊員投放壺的位置和方式。
- (2) 清潔賽道上異物；移走賽道上的壺。
- (3) 用作輔助投放壺的推杆。

### 2. 1. 5 記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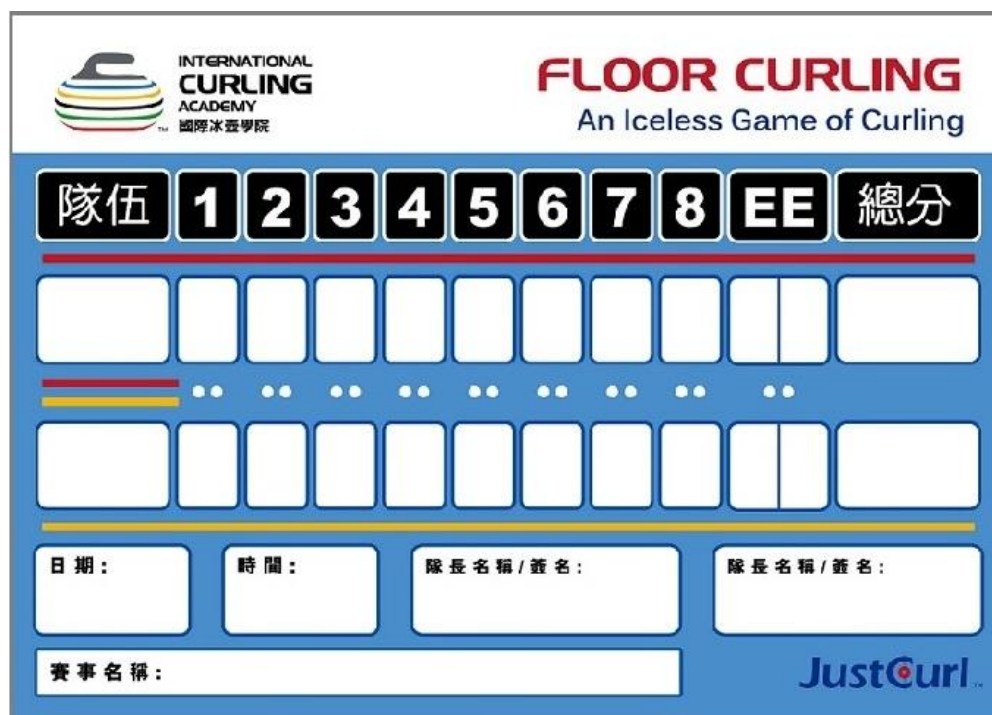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URLING ACADEMY 國際冰壺學院

**FLOOR CURLING**  
An Iceless Game of Curling

隊伍	1	2	3	4	5	6	7	8	EE	總分

JustCurl™

### 2. 1. 6 記分紙



INTERNATIONAL CURLING ACADEMY 國際冰壺學院

**FLOOR CURLING**  
An Iceless Game of Curling

隊伍	1	2	3	4	5	6	7	8	EE	總分

日期： 時間： 隊長名稱/簽名： 隊長名稱/簽名：

賽事名稱：

JustCurl™

### 2. 1. 7 服裝

隊員穿著整齊運動衫及長褲。正規比賽對抗雙方需要準備兩套深色和淺色區別明顯的運動服。參加比賽時，以在賽前先投壺一方選擇穿深色或淺色運動服來決定另一隊著裝的顏色。

### 2. 1. 7 鞋

比賽時須穿著乾淨的平底不脫色運動鞋。

### 3、地板冰壺比賽規則

#### 3.1 隊伍組成：

3.1.1 地板冰壺比賽分兩隊，每隊 4 名正選隊員，一名替補隊員。

3.1.2 隊員按比賽出場順序分別是：第一投手 (Lead)、第二投手 (Second)、第三投手 (副隊長 Vice-Skip)、第四投手 (隊長 Skip)。

3.1.3 隊員的出場順序在整場比賽中，須保持不變。

3.1.4 如有隊員不能繼續比賽，則須保證每隊不低於 3 名隊員上場。

#### 3.2 投壺順序

3.2.1 比賽前雙方以拋硬幣或投壺測距方式決定第一局的投壺權；勝方可選擇先投壺或後投壺，負方可選擇壺的顏色。

3.2.2 按出場順序投壺。當有四名隊員上場比賽時，雙方隊員按出場順序交替投壺，每個投手分兩輪投兩隻壺，每輪投一隻壺。

3.2.3 當只有三名隊員上場比賽時，第一投手投 3 只壺，第二投手投 3 只壺，第三投手投 2 只壺；此時由第二投手擔任副隊長，第三投手擔任隊長。若該隊少於 3 名隊員則被判該隊為整場比賽的負方

#### 3.2.4 第一局確定投壺順序後的投壺順序示意：

第一局			
投壺輪次	A 隊 (先發)	B 隊 (後發)	雙方壺號順序
第一輪	第一投手		A1
		第一投手	B1
第二輪	第一投手		A2
		第一投手	B2
第三輪	第二投手		A3
		第二投手	B3
第四輪	第二投手		A4
		第二投手	B4
第五輪	第三投手		A5
		第三投手	B5
第六輪	第三投手		A6
		第三投手	B6
第七輪	第四投手		A7
		第四投手	B7
第八輪	第四投手		A8
		第四投手	B8

3.2.5 每局勝方於下一局比賽中先投壺；若為平分局(0:0)，投壺的次序與前一局相同。

3.2.6 每一局的後發方要在記分牌用錘子標記注明。

3.2.7 在一局比賽進行中因隊員離場改變發壺順序的情況：

3.2.7.1 當第一投手隊員投完第一壺後因故離場，則其第二壺由第二投手繼續完成；當第二投手隊員投完第一壺後因故離場，則其第二壺由第一投手繼續完成；當第三投手隊員投完第一壺後因故離場，則其第二壺由第二投手繼續完成；當第四投手隊員投完第一壺後因故離

場，則其第二壺由第三投手繼續完成。

3.2.7.2 當第一投手在投壺前因故離場，由第二投手投三隻壺，第三投手投三隻壺，第四投手投兩隻壺；當第二投手在投壺前因故離場，由第一投手補投一隻壺，第三投手投三隻壺，第四投手投兩隻壺；當第三投手在投壺前因故離場，由第一投手投第三投手應投的第一隻壺，第二投手投第三投手應投的第二隻壺，第四投手投兩隻壺；當第四投手在投壺前因故離場，由第二投手投第四投手應投的第一隻壺，第三投手投第四投手應投的第二隻壺。

### 3.3 自由防守區規則

3.3.1 每局首 5 個壺，越過欄線進入與 T 線以內的有效區域，除大本營範圍以外，屬自由防守區；將受保護不被擊飛離開有效區域；

3.3.2 在投出第 6 個壺之前，不能擊飛對方在自由防守區內的壺，否則投壺一方所投壺無效，被擊飛離開有效區的壺回歸原位；在大本營內的壺不受此保護；

### 3.4 投壺

3.4.1 投壺時，投壺的手不得佩戴任何的物品。

3.4.2 準備投壺時，壺不能超越投壺區前端及左右邊線區。

3.4.3 投壺動作，須在投壺區內進行；壺必須在 T 線前離手；壺離手後須完全貼合 賽道才算有效。

3.4.4 投壺時不能踩踏或踏出投壺區前端線及發壺區邊線。

3.4.4.1 在投壺區前端線前發生動作失誤，但壺未離開前端線，可以在 30 秒限定時間內調整動作重新投壺；

3.4.4.2 在投壺區前端線前發生動作失誤，但壺離開投壺區，視為已完成投壺；

3.4.4.3 壺越過投壺區前端線雖未離手，但視為已完成投放，不能退回重新投壺；

3.4.4.4 離手前發生動作失誤但已壺越過投壺區前端線，這種情況下，亦視為已完成投放，不能退回重新投壺；

3.4.5 投壺前到離手後，身體任何部位都不能觸碰投壺區前端線外的賽道；

3.4.6 壺必須穿越欄線，停留在賽道的邊界線內才算有效壺；

3.4.7 當投出的壺在運行或碰撞後發生壺體破碎或部件脫落時，在冰壺運動精神及公允的情況下，恢復賽局原狀並重新投壺；在無法恢復賽局原狀的情況下，則整局比賽重新開始。

### 3.5 投壺錯誤

3.5.1 誤投了對方的壺但是沒有犯規或無效，則用原來應投的壺替換所投的壺。

3.5.2 當第四投手投壺結束時，出現一隻未投的壺且不能證明該壺屬於第幾投手時，由第一投手進行投壺；如出現兩隻未投的壺時且不能證明兩隻壺屬於第幾投手時，由第二投手投第二隻壺；

3.5.3 當第四投手投壺時，發現只有一隻可投壺，則第四投手只投一隻壺。

3.5.4 當發生投壺隊員連續投兩壺時，其所投的第二壺須移出場地，所碰觸到的其他壺須歸回原位；

3.5.5 如果比賽中，投壺次序發生錯誤，比賽將繼續進行，錯過一輪投壺的賽員投該局的最後一壺；如果無法確定是哪個賽員錯過了投壺輪次，則由該隊的第一投手投該隊最後一壺。

3.5.6 如果一名投手在一局比賽中不慎多投，那麼該局會繼續，該隊最後一名投手的投壺數量相應減少。

3.5.7 如果一支隊伍在同一輪次連續投出兩個壺：

3.5.7.1 如果是及時發現的，則移走第二個壺，並且將由第二隻壺擊中或移位的壺回復原位；所投錯壺將留到該隊本局最後由該投手投放；

3.5.7.2 如果未能及時發現，如錯過一個輪次且未進入第八輪次才發現，則該局重賽；如發現時已進入該局第八輪次投壺，則對方可以選擇繼續比賽或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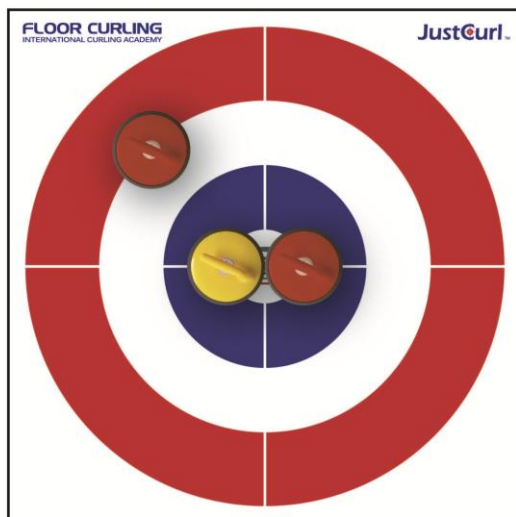


- 3.5.8 如果在開局時，誤投對方的壺：
  - 3.5.8.1 如果在投出第一個壺後及時發現錯誤，則應重新開始比賽；
  - 3.5.8.2 如果是在繼續誤投對方第二個壺之後才發現，則視為雙方交換壺的顏色，繼續比賽。
- 3.5.9 如果在開局時，後手方搶先投壺：
  - 3.5.9.1 如果在投出第一個壺後及時發現錯誤，則應重新開始比賽；
  - 3.5.9.2 如果是在對方也投完第一個壺之後才發現，則繼續比賽。

#### 4 計算得分

##### 4.1 每局的得分

- 4.1.1 每局比賽雙方投壺結束後，比較雙方在大本營內的壺與中心點的距離分出勝負，更靠近中心點的一方為本局勝方。勝方得分，負方不得分。
- 4.1.2 得分以勝方比負方更靠近中心點的地板冰壺數量來計算，每超出一壺得一分，其餘壺不得分。比分記為 X:0。
- 4.1.3 每局比賽結束，若雙方在大本營均沒有壺，比分為 0:0
- 4.1.4 每局比賽後，若大本營內雙方距中心點最近的兩隻壺距離相同，則比分為 0:0。



##### 4.2 計分

- 4.2.1 每局雙方的最後投壺結束，由雙方隊長或副隊長核對確認得分，在登記分數後，方可把大本營內的壺移走。
- 4.2.2 當該局投壺結束，但不能通過目測確定比分時，可用工具測量。測量過程只允許兩隊掌管大本營的隊長或副隊長察看。
- 4.2.3 若有 2 個或更多的壺都十分靠近圓心，而且不能使用測距器時，將以目測來決定。
- 4.2.4 如以測距器或目測都不能分別出這些壺有差距時，它們將被確定為等距，並且：
  - 4.2.4.1 若測距的結果是決定該局的勝負，將確定為空局。
  - 4.2.4.2 若是以測距來決定該局是否有增加得分，將祇計算勝方較負方更靠近圓心的壺。

##### 4.3 整場的得分

- 4.3.1 整場比賽結束後累積每局比分核算整場總分，總分最高一方為整場比賽的勝方；如果分數相同，則附加一局分出勝負。附加局的投壺順序按照上一局的投壺順序，附加局比分計入總積分內。

4.3.2 若一局附加賽結束後比分仍然相同，則採用 LSD (LAST STONE DRAW) 投壺方式分出勝負。

LSD 投壺：正常比賽局數結束後，雙方分數為平時時，雙方各派出一名隊員進行投壺，雙方各投一隻，以距離大本營中心點最近的一方為本場比賽的勝方。如一輪投壺不能決出勝負，則繼續投壺，直至決出勝方。LSD 投壺的先後手按照雙方最後一局的先後手順序投壺。

4.3.3 參賽隊只有在本隊投壺時才可以由隊長向對方隊長握手表示認輸。當某隊在一局比賽進行中認輸時，此局分數以下列方式決定：

(a) 如果兩隊還有壺未投出，記分牌上用兩個“×”顯示。

(b) 當僅一隊已經投出本隊所有壺：

1) 如果某隊已投出所有壺，且有可計分的壺，分值不計，記分牌上用兩個“×”顯示。除非該分值會影響比賽結果。

2) 如果某隊未投出所有壺，且有可計分的壺，分值計算，記分牌上顯示。

3) 如果沒有冰壺得分，記分牌上用兩個“×”顯示。

4.3.4 整場比賽結束後雙方隊長確認總分，上報賽事記分處。

#### 4.4 比賽延遲處理

4.4.1 如果一隊在指定的時間不能開始比賽，則按以下情況處理：

4.4.1.1 如果比賽正常計時開始後 10 分鐘以內，有一支參賽隊伍不能出場比賽時，則不能正常參賽的隊伍會被判定輸掉第一局，正常參賽的隊伍得 1 分，並且在實際比賽的開局時有權選擇先投或後投，而第一局被視為已完成；

4.4.1.2 如果比賽正常計時已經開始了 10 分鐘，其中一隊還沒能到場或不能正常參加比賽，則取消該隊參加本場比賽的資格並定為輸方；該場比賽只得登記贏方和輸方，不登記比分。

4.4.2 如果兩隊在指定的時間不能開始比賽，則按以下情況處理：

4.4.2.1 如果比賽正常計時開始超過 10 分鐘後，雙方隊伍都沒能到場比賽，則取消兩隊本場比賽的資格。雙方皆判為輸方；

4.4.2.2 如果比賽正常計時開始 10 分鐘以內，雙方隊伍能到場比賽，則視為雙方已第一局比賽，比分為 0：0。雙方直接開始進行第二局比賽；投壺次序按原定的第一局投壺權進行。

#### 5 有效投壺的判定

5.1 投壺後，所投壺須完全越過欄線進入有效區，且沒有碰觸到邊線的壺被視為有效壺。

5.2 所投壺停止時，若未完全越過底線則仍被視為有效壺。

5.3 在每局雙方第一投手投出的 4 個壺，再加順序第二投手投出的第 5 個壺，在自由防守區內的壺不能被擊出賽道（大本營內的壺可隨時被擊出賽道）；

5.4 在每局順序投出第 6 個壺前，任向一方投手投壺時擊打到對方在自由防守區的壺，但沒有將其擊出賽道有效區，所投壺為有效壺。

5.5 雙方在投壺時，所投壺碰到自由防守區內的壺而停止，雖未完全越過欄線，但此壺同樣被視為有效壺。

#### 6. 無效投壺的判定：

6.1 所投壺須完全越過欄線進入比賽有效區，否則視為無效壺。

6.2 所投壺出界或壓邊線，視為無效壺。

6.3 投壺時不得踩踏或踏出投壺區前端線或邊線，否則視為無效壺。

6.4 隊員投壺過程及壺離手後，身體任何部位不得碰觸賽道，否則視為無效壺。

6.5 投壺時，壺底須完全貼合賽道，否則視為無效壺。

- 6.6 所投壺在滑行中碰觸到週邊欄反彈回賽道視為無效壺。
- 6.7 所投壺在滑行中發生翻轉則視為無效壺。
- 6.8 雙方投手順序投出第六個壺前，將對方自由防守區內的壺擊出賽道，所投壺視為無效壺。
- 6.9 投壺隊員須在投壺時限內將壺投出，否則視為無效壺。
- 6.10 投壺時，須在 T 線前離手，否則視為無效壺。
- 6.11 運壺過程中，壺體不得超過投壺區前端線，否則視為無效壺。
- 6.12 雙方在擊打壓在欄線的有效壺後，所投壺須完全越過欄線進入有效區，否則視為無效壺。
- 6.13 犯規後如仍被投出的壺均屬於無效壺，任何被其觸碰或移位的壺，都將由對方重置回原位。

## 7. 推杆投壺

- 7.1 比賽使用的推杆必須得到賽事主辦單位的認可。
- 7.2 除了充當手臂/手的延伸功能外，推杆不應有任何機械優勢。

## 8 阻礙運行壺的處理

- 8.1 投壺後，雙方隊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幹擾壺的運行。
- 8.2 如果是本方隊員幹擾壺的運行，則所投壺屬於無效壺，所影響到的壺要歸回原位。
- 8.3 如果是對方隊員發生這種行為，屬於惡意犯規，則比賽終止，犯規方整場比賽判負。
- 8.4 如果是場外觀眾或意外所導致，投壺方可以重投；所影響到的壺要歸回原位。
- 8.5 在比賽進行中，雙方隊員不可碰觸賽道上的運行壺和有效壺：
  - 8.5.1 如果在滑行區碰觸到運行的壺：
    - 8.5.1.1 由投壺方碰觸的，須立刻移走；
    - 8.5.1.2 由非投壺方碰觸的或外來因素影響的，由投壺方重投。
  - 8.5.2 如果在有效區碰觸到運行的壺：
    - 8.5.2.1 在運行壺未碰觸到有效區內的壺時：
      - (1) 由投壺方碰觸的，所投壺無效須移走；如碰觸後又碰觸到其他的壺，則被影響的壺須歸回原位；
      - (2) 由非投壺方碰觸的，則投壺方重投；如碰觸後又碰觸到其他的壺，對方可以要求所影響到的其他壺歸回原位也可以要求繼續比賽。
    - 8.5.2.2 碰到在有效區內移動的壺時：
      - (1) 被碰到的壺屬於犯規方的，則把碰到的壺移走；因碰到的壺而影響到的其他壺移位的，對方可以選擇回復原位繼續比賽；
      - (2) 被碰到的壺屬於對方的，則對方可以選擇回復原位；因碰到的壺而影響到其他壺移位的，對方也可以按沒有被碰觸的結果重新進行擺放。

## 9. 被移位壺的處理

- 9.1 比賽中當一方隊員投壺後，如因外來因素導致賽道上的有效壺移位，雙方可協商是否繼續比賽，如繼續比賽則由非投壺方將移位的壺放回原位；如雙方不能達成共識，則該局重賽。

## 10. 比賽的局數

- 10.1 比賽由大賽組委會確定比賽的局數，可選用 6 局或 8 局的賽局。
- 10.2 如比賽的局數設定為 6 局，則至少要完成 4 局方可核算累積分數，確定本場比賽的勝負。

10.3 如比賽的局數設定為 8 局，則至少要完成 6 局方可核算累積分數，確定本場比賽的勝負。  
10.4 比賽結束後，總分最高的一方為勝方，如果雙方分數相同，則附加一局分出本場比賽的勝負。

## 11. 比賽時間

- 11.1 比賽為 6 局時，時限為 62 分鐘，每方總限時 24 分鐘。
- 11.2 比賽為 8 局時，時限為 82 分鐘，每方總限時 32 分鐘。
- 11.3 每局用時 8 分鐘，每局間休息 1 分鐘。參賽隊不得與教練員、替補隊員和參賽隊職員接觸或以任何形式進行聯絡。
- 11.4 每半場比賽結束後，休息 5 分鐘。隊伍允許在比賽區域，與替補隊員和在比賽中被授權的教練席區域的職員接觸。
- 11.5 每場比賽雙方各有一次暫停機會，各 2 分鐘。
- 11.6 每次投壺時限為 30 秒（當對方投壺後至所有壺停止移動時開始起計），投壺超時視為該壺無效。超時投出的壺會從賽道中取走，任何受影響的壺會由對方放回原位。
- 11.7 比賽中，當一方在耗盡比賽時間時所投的壺未進入有效區，則該壺為無效壺。
- 11.8 比賽中，當一方比賽時間耗盡而另一方依然有剩餘比賽時間，時間耗盡的一方便不得繼續投壺，另一方繼續投完該局剩餘的壺；投壺結束後，計算該局的分數，本場比賽亦同時結束並計算整場的得分。
- 11.9 比賽中，當雙方均耗盡比賽時間而未結束比賽，比賽便會終止，雙方以最後結果計算當局比分，並記入總積分來判定獲勝方；如出現平局，則以附加局率先得分的一方為勝方。
- 11.11 比賽中，處理雙方爭議，犯規恢復比賽局面所耗費的時間不記入雙方總用時。
- 11.12 如果投壺被允許重新投壺，裁判員掌握是否需要扣除該隊的比賽時間。
- 11.13 如果一局比賽重賽，比賽計時器恢復到該局比賽進行前的時間。
- 11.14 如果裁判認定一隊毫無必要地拖延比賽，應通知該隊隊長，該隊在收到通知後，如果下一個投出的壺沒有在 30 秒內完成投壺，該壺將立即從賽場拿開。

## 12. 比賽暫停與中斷

- 12.1 比賽中斷與終止：
  - 12.1.1 中斷比賽
    - 12.1.1.1 無論任何原因導致比賽被中斷，須在該問題被處理後方可以繼續比賽。
    - 12.1.1.2 如兩隊有爭議並未能達成共識，須請裁判入場協助，比賽中斷，兩隊須離場處理；由裁判確定是否恢復比賽。
  - 12.1.2 一方提出終止比賽：
    - 12.1.2.1 由於比分過於懸殊，導致一方提出終止比賽：
      - (1) 每場進行 6 局的比賽，最少要完成 4 局後方可核算累積分數以分勝負。
      - (2) 每場進行 8 局比賽，最少要完成 6 局後方可核算累積分數以分勝負。
    - 12.1.2.2 如兩隊有爭議未能達成共識且一方不服從裁判判定，而導致比賽終止，不服從判定方則被視為放棄比賽，在整場比賽被判負；並視為自動退賽取消後續的參賽資格。
- 12.2 暫停比賽：
  - 12.2.1 整場比賽，每方均有一次 2 分鐘的暫停機會。暫停機會由比賽中的隊員以“T”手勢向裁判提出申請，在暫停時間內，申請方教練可在賽道旁與隊員討論策略戰術，但對方教練不得與本方隊員討論比賽；暫停時間結束後，申請方教練須立刻離開場地，否則被視為犯規，犯規方被判為整場比賽的負方。
  - 12.2.2 在附加賽中雙方都有 60 秒的暫停時間。

12.2.3 在暫停時間最後 10 秒時，申請暫停的比賽隊伍會得到通知。

### 13. 比賽前的練習時間

13.1 比賽前雙方各有 4 分鐘的練習時間，以適應賽道和地板冰壺。

13.2 雙方按照先後手的次序，安排練習次序；如一方遲到，其練習時間則以剩餘時間為準

### 14. 適應性地板冰壺(Adaptive Floor Curling)

源自冰壺的地板冰壺（Floor Curling），由需要冰上滑行投壺動作改為可在平滑地上便可進行原地蹲式投壺，把重約 20 公斤的花崗岩冰壺，改為只有約 1.4 公斤重的塑膠製成的壺替代和不用擦冰。

適應性地板冰壺因應不同參與民眾的需要讓老中青幼，身體殘障都有機會參與地板冰壺的活動，享受其中樂趣和益處，並承傳「冰壺精神」，進行活動或比賽時，其基本規則是依照國際冰壺學院所訂立的常規執行，再按特定群組和需要加以修訂，靈活應用。

#### 14.1. 輪椅地板冰壺

##### 14.1.a 參賽資格

參加輪椅地板冰壺比賽的賽員，均為日常不良於行，需要使用輪椅代步，主要原因是：

- 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
-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 脊髓損傷 (Spinal Cord Injury)
- 雙腳截肢 (Double Leg Amputation )

14.1.b 隊伍 - 參賽隊伍是男女子混合 4 名正選 1 名後備

14.1.c 輪椅 - 賽員可使用其慣常用的輪椅進行比賽，但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前必須先清理好輪胎的汗漬

14.1.d 投壺

- 投壺可以如一般賽員直接用手坐在輪椅上完成投壺動作或使用賽會認可的推杆協助投壺；
- 投壺時身體保持在輪椅上，不可觸及地面/賽道；
- 輪椅的停泊位置可選擇在投壺區的前端及其延長線後範圍內
- 準備投壺時隊友可協助調校並固定輪椅和壺的位置
- 投壺後輪椅和推杆均不可觸及投壺區的前端及其延長線外的賽道或地面範圍。

#### 14.2 聾人地板冰壺

隊伍組成 - 參賽隊伍的組成是男女子混合 4 名正選 1 名後備

#### 14.3 智障人士地板冰壺

14.3.1 隊伍組成 - 參賽隊伍的組成是男女子混合 4 名正選 1 名後備及可註冊最多三名指導員(包括教練和領隊)

##### 14.3.2 指導員

- 可隨隊進入比賽場地，從旁協助賽員進行比賽，但不可防礙賽事和其他選手
- 賽員投壺時，指導員可在旁用口語指令或使用能提示但不防礙賽事進行的標示物，引導協助隊長和投手賽員，完成投壺
- 所有用作提示用品，均須賽前提出申請並提交樣本，在取得賽委會確認後才可使用
- 指導員不可觸碰或替代賽員發出指令或完成投壺動作

- 指導員與賽員的制服要有明顯的分別和有文字在制服背部後標明其身份和所代表隊伍

## 15. 裁判

15.1 總裁判、副總裁判、賽事裁判和計時裁判的委任，由賽事組織委員會，依國際冰壺學院，地板冰壺規則執行。”

15.2 總裁判職責：裁判長應由競賽委員會推選並公告參賽單位。裁判長必須精通規則和實施運用規則；有權指定或更換裁判員、司線裁判員和計時裁判員；對比賽爭議作出仲裁，並以其決定為最終的判定。

15.3 副總裁判職責：

### 15.3.1 賽前

- (1) 安排和主持參賽隊伍會議，講解重要規則和注意事項;
- (2) 編排賽事裁判工作和時間;
- (3) 準備比賽記分和記錄所需表格;
- (4) 確認比賽場地和有關器材的準備工作;
- (5) 主持賽前裁判會議，安排裁判崗位和任務，講解重要賽例。

### 15.3.2 賽事運行中 - 監察賽事的運行情況

- (1) 檢查所有賽員，教練的制服和徽章是否依照賽會規定;
- (2) 監察在比賽場地內，所有人的行為是否正常，包括教練席;
- (3) 記錄所有裁判活動的情況;
- (4) 處理和裁決對裁判有異議的上訴；
- (5) 解決所有賽事產生的問題。

### 15.3.3 賽後

- (1) 30 天內完成編寫總裁判賽事報告上呈至國際冰壺學院競賽及技術委員會;
- (2) 分析比賽期間發生的問題和改善方案;
- (3) 報告值得表揚的優秀裁判及未能達目標人員。

### 15.4 賽事裁判分為：賽道主裁判、副裁判

- (1) 負責執行在指定賽道的比賽，依照賽程，按時運行和完成;
- (2) 接待前來報到的比賽隊伍，完成點名後檢查制服和鞋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 (3) 安排比賽雙方運行握手禮及互送紀念品;
- (4) 安排比賽雙方，按已定投壺順序和顏色，進行賽前熱身;
- (5) 賽事運行時，全程監看賽員比賽運行是否合乎規則;
- (6) 全程注意賽員的言語和行為，如有不符合冰壺精神的言行出現，先行提示，如有再犯則作出嚴厲處分;
- (7) 監視每局比賽的賽果，由雙方的副隊長確定後，如無異議由副裁判員把比分登記在記分牌上並記錄在記分表上。當完成賽事，由雙方隊長簽名確認，交賽會統計處跟進;
- (8) 如要進行測距決定勝負得分，由賽道主裁判，安排副總裁判執行裁決;
- (9) 賽事完成時雙方隊員和賽道主裁判/副裁判一起握手道謝。

### 15.5 計時裁判

負責計算整場比賽的時間，包括：暫停的計時; 30 秒內投壺計時，提醒各賽員要在限時內完成投壺。

15.6 裁判負責處理所有發生於參賽隊伍跟比賽規則有關的問題，包括：執行賽例、丈量距離、計分、計時等問題。

15.7 比賽中的任何爭議，以裁判長的決議為最終的判定。裁判長有權就參賽隊隊員在比賽中不當的行為、語言向所代表的組織提出制裁建議，甚至處以禁賽判決。

## 16. 比賽的禮儀

地板冰壺秉承冰壺傳統，注重體育精神，講究禮儀，珍惜友誼。

16.1 比賽中如出現問題，雙方隊員以協商方式去處理。

16.2 比賽隊員站位：

16.2.1 比賽中，隊員按投壺次序在指定位置站位，不得在投壺區前端及左右邊線影響投壺。

16.2.2 比賽中，當投壺一方上場比賽時，投壺隊員站在投壺區等待投壺，指揮隊員站在大本營處進行指揮，投壺方的無壺隊員位於賽道外己方的一側；另一方待投壺隊員須站在投壺區外等待投壺，指揮隊員須站在大本營外等待上場指揮，其他隊員須站在賽道外己方的一側。

16.2.3 比賽中，非投壺方的隊員不得出現在賽道上，也不能幹擾投壺隊員；否則投壺隊員可停止投壺，或在投壺後選擇繼續比賽，或將賽道上的壺歸回原位後重新投壺。

16.3 比賽中，雙方隊員不能用行為或語言幹擾對方隊員比賽。

16.4 比賽隊員須穿專用運動鞋方可入場比賽。

16.5 每局比賽開始前，雙方隊員須把壺在己方隊伍的一側排好，壺柄末端朝向場內擺放。

16.6 入場開賽前雙方隊員可以交換紀念品。

16.7 賽前雙方握手互相問好，賽後雙方握手致意。

## 17. 比賽形式

17.1 佩奇淘汰賽制 (Page Playoff System)

常規情況下首輪地板冰壺比賽俱採用循環賽制度 Round Robin System。如果比賽隊伍超過 8 隊，採用分組進行循環賽。每隊都會與同組的隊伍進行比賽，每組最高得分的指定數量隊伍可晉級至第二輪比賽。

17.1.1 Round Robin 循環賽：

17.1.1.1 每隊伍都有機會與各隊伍比賽

17.1.1.2 得分最高的進入第二階段比賽

17.1.1.3 成績最低的隊伍被淘汰

運動員/隊伍多過 8 隊，可採用抽籤分組，讓運動員/隊伍保證參加不少於 3 場比賽

17.2 循環賽程編排

17.2.1 按報名參賽隊伍與賽道數量編排賽程。

17.2.2 可按隊伍名稱的首個英文字母次序/筆劃排位元/進行抽籤。

17.2.3 在分組賽中，可安排種子隊，把上一年成績最好的隊伍分開，安排在不同小組中，以避免優秀隊伍先行對決。

17.2.4 於循環賽中選出 4 隊最高分隊伍進入決賽。

17.2.5 如排前四名的隊伍中有多於 4 隊以上，所有暫為第四名的隊伍需要進行決勝局，爭奪第四名的位置。

12 隊的賽程編排：

17.2.6 第二輪比賽可採用循環賽制或分組淘汰制決定最高分的 4 隊進入半准決賽

17.2.7 第三輪比賽由 4 隊分 2 組進行淘汰比賽，最高分的兩隊為 A 組，另兩隊為 B 組。

17.2.8 兩組勝方可進行總決賽爭奪第一名、第二名；兩組的負方則爭奪第三名。

- 完 -